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4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李珮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宋怡萱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宋怡萱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
三、請具狀陳明本件是否請求利息？若欲請求利息，請併陳明利率計算方式為何(若利率計算方式超過法定利率週年利率5%，請提出得請求超過該法定利率之債權釋明文件)。

四、請提出得向債務人請求以本金新台幣85萬元計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及計算式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